

四柱方案 – 執法

溫哥華四柱方案(Vancouver's Four Pillars Drug Strategy)的執法一柱，理解市中心東端及其他溫哥華社區需要安寧、公共秩序及安全。但歷史告訴我們，單靠警力是不足以解決溫哥華的毒品問題，而一個綜合預防、治療、減低損害及執法的方案已證明行之有效。溫哥華警察部門(Vancouver Police Department, VPD)已正式贊同四柱方案及其原則。

溫哥華警察部門於 2006 年發表其毒品政策，指出警方有關毒品政策的使命，是減少罪案與人們對罪案的恐懼，以及街頭的不法行為；但同時要保護脆弱的一群及保障人命。

溫市警方的毒品政策認為預防是四柱中最重要的，但也提出由於對這一柱的資源調撥有不足之虞，恐怕不能推行大規模的預防計劃。政策指出預防這一柱的成功將減低其他三柱的需要。

政策表示溫市警方將繼續針對街頭及中層毒販及製毒罪犯。警方將根據個人行為，以決定是否對藏有毒品或酒精提出檢控。警方將特別留意兒童經常出入的地方，例如學校和公園，以及可能由於藏有與使用毒品而妨礙公眾合法使用的其他公共地方。

溫市警方支持位於喜士定東街的安全注射屋(Supervised Injection Site)，同時也支持北美鴉片藥物治療計劃(North America Opiate Medication Initiative)。後者是一個臨床嘗試，以試驗能否成功以處方海洛英，吸引不能從以前多次嘗試美沙酮維持及斷癮計劃獲益的海洛英使用者。溫市警方也支持令成年及青少年物質濫用者需要時得到方便及即時的治療。

警方人員將繼續與衛生服務及其他為濫藥者聯系即時醫療服務、戒癮控制(戒毒)、治療及其他輔導與預防服務的機構合作，加強互相之間的協調。溫市警方的努力得到毒品治療法庭的配合。這些努力為非暴力海洛英、可卡因[古柯鹼]或鴉片劑癮癮犯事者提供除監禁外的另一選擇，或可從此接受例如美沙酮維持的治療。

2008 年 1 月更新